

浙派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 2019 级学前教育班

2021 年度第 3 次（总第 9 次）集中培训通知

各位学员：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0〕141 号）文件精神，以及 2021 年度培训计划的要求，将于近日对本学科培养人选进行集中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与人数

浙派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 2019 级学前教育班，共 22 人。

二、集中培训时间

1. 报到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2. 培训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1 日，共 7 天
3. 培训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三、集中培训地点

报到地点：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勤园 2 号楼教育交流中心 1 楼大厅

培训地点：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勤园 2 号楼 127 教室和杭州名园（具体以课表为准）

四、培训内容及形式

培训内容：全纳教育、课题研究后期论证等

培训形式：专题讲座、参观学习等

五、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孙永珍老师，13186961415

六、相关提示

1. 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请自觉遵守并配合学校各项防控措施。进校前仔细阅读《继续教育中心培训项目学员入校告知书》。

2. 请在**杭州教师教育网**（hzjsjy.hznu.edu.cn）的“**培训通知**”栏处下载打印相关培训通知，并及早向学校办理好请假手续。培训期间请各位学员安排好工作和生活，安心学习，一般情况不得请假。

3. 培训期间通过省质量监控平台每半天进行手机扫二维码考勤。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

办师（2014）14号）要求，学员参训一般不予准假，确有特殊情况请假的，将在培训学时记录中扣除相应缺课时间；缺课时间超过总课时五分之一的，不予结业、不记学时（学分）；学员参训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应立即终止其培训，不予结业、不计学时（学分）。培训机构要及时将不予结业学员的情况抄告其所在教育局和学校。

4. 学员所在地和培训地的往返交通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